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等往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規定，制定本辦法，以防杜相互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

第二條 辦法遵循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與對象範圍

- 一、關係人交易：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 二、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三、除關係企業外之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國際會計準則 IAS24 精神)

1.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3.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4. 其他具實質影響力者。

第四條 往來交易定義

- 一、產銷活動下產生的進銷貨、委託或受託加工。
- 二、租賃(承租、出租)。
- 三、勞務、技術提供、移轉。
- 四、資產買賣。
- 五、資金借貸、背書保證、利息收支。
- 六、其他。

第五條 財務往來規範

- 一、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二、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業務往來規範

一、銷售：

- (一)交易條件：除因基於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需按公司產品報價政策及交易條件辦理。
- (二)價格決定：雙方訂價合理性應做成評估及說明，或依固定移轉計價政策為之。
- (三)收款：財務單位發現有逾期款情形時，同一般客戶收款作業，需請業務單位進行催款，並回報款項可收回時間，持續追蹤款項收回情形，必要時需委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程序。

二、進貨：

- (一)交易條件：除特殊必要因素外(如策略合作、產品特性等)，同一般供應商採購政策，包括詢、比、議價。進貨驗收均需依照公司品質管理規定。
- (二)價格訂定：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公平原則訂定之。
- (三)付款：依本公司一般採購供應商交易條件辦理。

- 三、與關係企業(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有價證券(即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與關係企業間(人)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五、與關係企業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六、其他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 核決程序

- 一、關係人往來訂價呈授權主管核准前需會簽財務部門檢核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辦法規定。
- 二、與關係企業(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

第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廢止。